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925,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2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朱平先生、邵仁志先生、陈春林先生、梅家秀先生，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陈良照先生及卜新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姚媛女士、吴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 903, 981	99. 9918	21, 300	0. 0082	0	0

-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 903, 981	99. 9918	21, 300	0. 0082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903,981	99.9918	21,300	0.0082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903,981	99.9918	21,300	0.008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 2023 年度 预计为控股子公司 申请授信提供 担保的议案》	14,021,356	99.8483	21,300	0.151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李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